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9號

抗 告 人 王 蕙 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准許相對人就其財產為假扣押之裁定，提起抗告，且於抗告狀及抗告理由補充狀具體表明不服理由，原法院已將上開書狀繕本送達相對人（見本院卷第35頁），並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於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37頁），相對人並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提出答辯狀（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已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固於114年2月26日以伊應依民法第544條、第226條、第179條、第184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賠償其所受損害美金84萬元，且因有日後難以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由，聲請對伊之財產在新臺幣（下同）91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惟相對人之本案請求既經原法院於114年9月30日判決駁回（案列：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37號，下稱本案判決），自與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
-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

01 明。次按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
02 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
03 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
04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
05 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
06 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不同。

07 四、經查：

08 (一)、就本案請求部分：

09 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業據提出授權
10 書、報價單、開標決標紀錄、保證金收據、契約書、訂單、
11 合作協議書、開標決標紀錄、保證金收據、發票、匯款證明
12 或收據、對話紀錄、函文、電子郵件及附件、和解協議書為
13 證，可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14 (二)、就假扣押原因部分：

15 相對人另主張抗告人為明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明燻公司）
16 之法定代理人，得以自由支配、管領、動用該公司帳戶內之
17 款項，惟經伊執前案確定判決（案列：原法院111年度重訴
18 字第321號、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61號、最高法院113年度
19 台上字第1208號）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
20 制執行明燻公司之華南商銀帳戶內款項，卻僅扣得區區1萬
21 4,068元，另該公司其餘帳戶或已無存款、或不足1,000元，
22 無法排除抗告人確有為明燻公司隱匿財產之可能性，再參以
23 抗告人經伊催告後又悍不清償，益徵伊之上開債權有難以受
24 償之虞，並據提出前案歷審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
25 及收件回執、原法院112年10月23日北院忠112司執字第1434
26 85號執行命令為證（見原審卷第135至145、147至149、15
27 1、201至203、205、209至211、214至215、217頁），堪認
28 抗告人亦有因無意清償自己之債務而隱匿、變賣財產之虞，
29 循此足認相對人就抗告人有為假扣押之原因非無提出釋明之
30 方法，其釋明雖有不足，惟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
31 之不足，自得酌定相當之擔保准予假扣押。至抗告意旨雖主

01 張原法院已於114年9月30日以本案判決駁回相對人就抗告人
02 部分之本案請求，惟相對人就此部分之本案請求是否存在既
03 仍未確定，相對人復已就其本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為釋
04 明，有如前述，其假扣押之聲請，應屬有據。抗告意旨執此
05 而為指摘，尚無可採。

06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本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並非全無釋
07 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惟相對人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
08 之，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之規定，准予相對人
09 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即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0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3 民事第二十五庭

14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15 法 官 楊惠如

16 法 官 呂綺珍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蔡宜蓁